

## 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讓與人(車主) \_\_\_\_\_ 係車號 \_\_\_\_\_ 之車主，  
茲因  受讓人  第三人 \_\_\_\_\_ 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使用該車與 \_\_\_\_\_ 發生車禍，致該車受損，讓與人同意將  
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(駕駛)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

讓 與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 讓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